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128號

聲 請 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法定代理人 乙○○

受安置人 甲341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甲341F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甲341M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繼續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甲341自民國114年3月8日起，繼續安置3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甲341為未滿12歲之兒童（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下稱受安置人），甲341F、甲341M為其法定代理人(下合稱法定代理人)，甲341M疑似精神疾患，受安置人原由甲341F主要照顧，甲341F於民國114年3月3日因車禍意外身亡，受安置人便由甲341M擔任主要照顧者，惟其情緒較不穩定，現下肢腫脹致行動不便，已近兩週未沐浴，受安置人無人接送就學，餐食多倚靠里長或外送，餐食狀況不穩定，里長無法長久提供餐食協助，甲341M對於委託安置受安置人意願反覆，對受安置人照顧無法有妥適安排，家庭無合適親屬資源可供協助及具體照顧，為維護受安置人權益，聲請人業於114年3月5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之規定緊急安置受安置人，並通知甲341M。現安置之原因仍未消滅，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予裁定將受安置人繼續安置3個月等語。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

01 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
02 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
03 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
04 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
05 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
06 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07 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
08 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
09 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
10 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
11 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
12 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
13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
14 有明文。

15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臺
16 中市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家庭處遇建議表、真實姓名對照
17 表、全戶戶籍資料等件為證，堪信為真實。受安置人亦表達
18 同意接受安置，有表達意願書在卷可按。本院審酌受安置人
19 之原主要照顧者甲341F於114年3月3日因車禍意外身亡，受
20 安置人之母親甲341M情緒較不穩定，且行動不便，受安置人
21 無人接送就學，餐食狀況復不穩定，甲341M無法妥適安排受
22 安置人之照護事宜，顯未能對受安置人提供必要保護，復無
23 其他可替代之照顧資源，且受安置人年紀尚幼，缺乏自主照
24 顧及獨力生活之能力，為提供受安置人較為安全之生活環境
25 及妥適之照顧，認應繼續安置受安置人，妥予保護。依前揭
26 法條規定，聲請人上開繼續安置之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
27 許。

28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規定，
29 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31 家事法庭 法官 江奇峰

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3 費新臺幣1,5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05 書記官黃鈺卉